**《农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决策草案解读**

**一、《规划》主要内容**

**（一）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科学布局、突出重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

**3、建改并举、注重质量。**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4、绿色生态、土壤健康。**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5、分类施策、综合配套**。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

**6、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完善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7、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二）建设目标**

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83.1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324.87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43万亩高标准农田。

**（三）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制订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

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四）建设内容**

**1、田块整治**

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3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左右。

**2、土壤改良**

     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1g/kg以上，土壤的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生物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的中上等水平，耕地质量等级提高0.2等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要求。

**3、灌溉和排水**

      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灌溉保证率不低于75%。

**4、田间道路**

      建成后，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达到100%，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6、农田输配电**

    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7、科技服务**

     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8、管护利用**

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要求，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通过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机制、签订管护合同，健全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五）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

结合气候类型、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要求和投资标准，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的原则，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河谷平原区、台地集中区、风沙盐碱区，并确定分区建设任务。

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83.1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324.87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43万亩高标准农田。

**（六）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1、统一上图入库**

    **（1）完善信息平台。**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2）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2、加强后续管护**

    **（1）明确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

    **（2）健全管护机制。**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3）落实管护资金。**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标准，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七）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农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成立农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财政、发改、水利、林业、农业、电力等部门及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每年召开1-2次项目推进会议。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细化任务，明确职责，不折不扣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2、强化规划引领。**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各相关专业规划衔接，建立规划中期评估机制，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的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并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

**3.确保资金投入。**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经费合理投入保障机制，增加财政配套资金标准，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亩均投入，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占、不拖、不挪，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4、加大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和集成力度，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在全县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试点进行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示范项目建设。

**5、严格监督考核。**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风险，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及队伍安全。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

**6、加强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配齐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工作交流。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二、《规划》重点内容解读**

**（一）标准高在哪里**

**一是在农田质量高。**地平整、土肥沃、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有利于推动 规模化经营、机械化生产。

     **二是产出能力高。**一般能提高10%-20%的产能，也就是100公斤左右的产能。

     **三是抗灾能力高。**旱能浇、涝能排，大灾少减产，小灾不减产，一般年景多增产。

     **四是资源利用效率高。**节水、节肥、节药、节人工，有效提高规模化经营效益。

**（二）建设怎么推进**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区域布局方面，强调“两个优先”，即集中力量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将现有或规划建设的大中型灌区范围之内的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三）管护如何展开**

确保良田良用，不仅要建好，还要管好、用好。规划提出把“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不仅要完善农田设施的管护制度，还要将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建设期限内持续发挥效益。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6日